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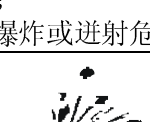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

分类和标签汇总表


附件 2

分类和标签汇总表



A2.1 爆炸物(详见第 2.1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不稳定爆炸物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，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不稳定爆炸物
1.1 项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爆炸物；整体爆炸危险
1.2 项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爆炸物；严重迸射危险
1.3 项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爆炸物； 起火、爆炸或迸射危险
1.4 项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起火或迸射危险
1.5 项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。	符 号	1.5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遇火可能整体爆炸
1.6 项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一部分的试验结果。	符 号	1.6
		信号词	无信号词
		危险说明	无危险说明


A2.2 易燃气体(包括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)(详见第 2.2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气体和气体混合物，在 20°C 和 101.3 千帕标准压力下： (a) 在空气中混合物按体积占 13% 或更少时可点燃；或 (b) 不论易燃性下限如何，与空气混合，可燃范围至少为 12 个百分点。	符号	
		信号词	危险
		危险说明	极端易燃气体
2	在 20°C 和 101.3 千帕标准压力下，与空气混合时有易燃范围的气体或混合物，第 1 类气体或气体混合物除外。	符号	无符号
		信号词	警告
		危险说明	易燃气体
A (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)	在 20°C 和 101.3 千帕标准压力下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	符号	无其他符号
		信号词	无其他信号词
		危险说明	即使在没有空气的条件下也可能发生爆炸反应
B (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)	在温度高于 20°C 和/或压力大于 101.3 千帕时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易燃气体	符号	无其他符号
		信号词	无其他信号词
		危险说明	在高压和/或高温下即使没有空气也可能发生爆炸反应

A2.3 烟雾剂(详见第 2.3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根据成分、化学燃烧热，以及酌情根据有关泡沫试验(泡沫烟雾剂)、点火距离试验和封闭空间试验(喷雾烟雾剂)的结果(见第 2.3 章 2.3.4.1 的判定逻辑)	符号	
		信号词	危险
		危险说明	极端易燃烟雾剂 压力容器： 遇热可爆裂
2	根据成分、化学燃烧热，以及酌情根据有关泡沫试验(泡沫烟雾剂)、点火距离试验和封闭空间试验(喷雾烟雾剂)的结果(见第 2.3 章 2.3.4.1 的判定逻辑)	符号	
		信号词	警告
		危险说明	易燃烟雾剂 压力容器： 遇热可爆裂
3	根据成分、化学燃烧热，以及酌情根据有关泡沫试验(泡沫烟雾剂)、点火距离试验和封闭空间试验(喷雾烟雾剂)的结果(见第 2.3 章 2.3.4.1 的判定逻辑)	符号	无符号
		信号词	警告
		危险说明	压力容器： 遇热可爆裂

A2.4 氧化性气体(详见第 2.4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一般而言, 通过提供氧气, 比空气更能导致或促使其他物质燃烧的任何气体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可能导致或加剧燃烧; 氧化剂



A2.5 高压气体(详见第 2.5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压缩气体	在-50℃加压封装时完全为气态的气体; 包括所有临界温度≤-50℃的气体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内装高压气体; 遇热可能爆炸
液化气体	在高于-50℃的温度下加压封装时部分为液态的气体。它又分为: (a) 高压液化气体: 临界温度在-50℃至+65℃之间的气体; (b) 低压液化气体: 临界温度高于+65℃的气体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内装高压气体; 遇热可能爆炸
冷冻液化气体	封装时由于低温而部分呈液态的气体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内装冷冻气体; 可能造成低温灼伤或损伤
溶解气体	加压封装时溶解于液相溶剂中的气体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内装高压气体; 遇热可能爆炸




A2.6 易燃液体(详见第 2.6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闪点<23℃、初始沸点≤35℃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极端易燃液体和蒸气
2	闪点<23℃、初始沸点>35℃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
3	闪点≥23℃但≤60℃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易燃液体和蒸气
4	闪点>60℃但≤93℃	符 号	无符号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可燃液体


A.2.7 易燃固体(详见第 2.7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燃烧速率试验: 除金属粉末之外的物质和混合物: (a) 潮湿部分不能阻燃, 而且 (b) 燃烧时间<45 秒或燃烧速率 >2.2 毫米/秒 金属粉末: - 燃烧时间≤5 分钟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易燃固体
2	燃烧速率试验: 除金属粉末之外的物质和混合物: (a) 潮湿部分可以阻燃至少 4 分钟, 而且 (b) 燃烧时间<45 秒或燃烧速率 >2.2 毫米/秒 金属粉末: - 燃烧时间>5 分钟和≤10 分钟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易燃固体

A2.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(详见第 2.8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A 型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，并应用第 2.8 章 2.8.4.1 的判定逻辑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加热可能爆炸
B 型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，并应用第 2.8 章 2.8.4.1 的判定逻辑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加热可能起火或爆炸
C 型和 D 型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，并应用第 2.8 章 2.8.4.1 的判定逻辑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加热可能起火
E 型和 F 型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，并应用第 2.8 章 2.8.4.1 的判定逻辑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加热可能起火
G 型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二部分的试验结果，并应用第 2.8 章 2.8.4.1 的判定逻辑。	信号词	本危险类别无标签要素
		符 号	
		危险说明	


A2.9 发火液体(详见第 2.9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加入惰性载体并暴露在空气中后不到五分钟便燃烧，或者与空气接触不到五分钟便燃烧或使滤纸碳化的液体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暴露在空气中会自发燃烧

A2.10 发火固体(详见第 2.10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与空气接触不到五分钟便燃烧的固体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暴露在空气中会自发燃烧




A2.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(详见第 2.11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下所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自热；可能燃烧
2	(a)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下所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，而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下所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， <u>并且</u> 物质或混合物将装在体积大于 3 立方米的包件内运输；或	符 号	
	(b)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下所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，而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下所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， <u>但</u>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20℃下所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， <u>并且</u> 物质或混合物将装在体积大于 450 升的包件内运输；或	信号词	警 告
	(c)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下所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，而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下所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， <u>但</u>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00℃下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。	危险说明	数量大时自热；可能燃烧

A2.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(详见第 2.12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任何物质或混合物，在环境温度下遇水起剧烈反应，并且所产生的气体通常显示自燃的倾向；或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容易起反应，每公斤物质在任何一分钟内释放易燃气体的速度 ≥ 10 升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遇水放出可自燃的 易燃气体
2	任何物质或混合物，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容易起反应，每公斤物质每小时释放易燃气体的最大速度 ≥ 20 升，并且不符合第 1 类标准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遇水放出易燃气体
3	任何物质或混合物，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容易起反应，每公斤物质每小时释放易燃气体的最大速度 ≥ 1 升，并且不符合第 1 和第 2 类标准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遇水放出易燃气体



A2.13 氧化性液体(详见第 2.13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任何物质或混合物，在将物质与纤维素按重量 1: 1 的比例混合后所作的试验中自发着火；或将物质与纤维素按重量 1: 1 的比例混合后，压力上升时间的中间值，小于 50%的高氯酸与纤维素按重量 1: 1 的比例混合后压力上升时间的中间值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； 强氧化剂
2	任何物质或混合物，在将物质与纤维素按重量 1: 1 的比例混合后所作的试验中，显示的压力上升时间中间值，小于或等于 40%的氯酸钠水溶液与纤维素按重量 1: 1 的比例混合后压力上升时间的中间值；并且不符合第 1 类的标准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可能加剧燃烧；氧化剂
3	任何物质或混合物，在将物质与纤维素按重量 1: 1 的比例混合后所做的试验中，显示的压力上升时间中间值，小于或等于 65%硝酸水溶液与纤维素按重量 1: 1 的比例混合后压力上升时间的中间值；并且不符合第 1 和第 2 类的标准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可能加剧燃烧；氧化剂


A2.14 氧化性固体(详见第 2.14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任何物质或混合物，以样品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4: 1 或 1: 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，显示的燃烧时间中间值，小于溴酸钾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3: 2 的混合物燃烧时间的中间值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； 强氧化剂
2	任何物质或混合物，以样品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4: 1 或 1: 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，显示的燃烧时间中间值，等于或小于溴酸钾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2: 3 的混合物燃烧时间的中间值，并且不符合第 1 类的标准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可能加剧燃烧；氧化剂
3	任何物质或混合物，以样品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4: 1 或 1: 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，显示的燃烧时间中间值，等于或小于溴酸钾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3: 7 的混合物燃烧时间的中间值，并且不符合第 1 和第 2 类的标准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可能加剧燃烧；氧化剂





A2.15 有机过氧化物(详见第 2.15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A 型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二部分试验系列 A 至 H 的结果并应用第 2.15 章 2.15.4.1 的判定逻辑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加热可能引起爆炸
B 型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二部分试验系列 A 至 H 的结果并应用第 2.15 章 2.15.4.1 的判定逻辑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加热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
C 型和 D 型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二部分试验系列 A 至 H 的结果并应用第 2.15 章 2.15.4.1 的判定逻辑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加热可能引起燃烧
E 型和 F 型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二部分试验系列 A 至 H 的结果并应用第 2.15 章 2.15.4.1 的判定逻辑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加热可能引起燃烧
G 型	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二部分试验系列 A 至 H 的结果并应用第 2.15 章 2.15.4.1 的判定逻辑	信号词	本危险类别无标签要素
		符 号	
		危险说明	



A2.16 金属腐蚀剂(详见第 2.16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在 55°C 试验温度下, 对钢和铝两种材料进行试验, 对其中任何一种材料表面的腐蚀率超过每年 6.25 毫米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可能腐蚀金属

A2.17 急毒性(详见第 3.1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口服 LD ₅₀ ≤ 5 mg/kg 体重; 或 皮肤 LD ₅₀ ≤ 50 mg/kg 体重; 或 吸入(气体) LC ₅₀ ≤ 100 ppm; 或 吸入(蒸气) LC ₅₀ ≤ 0.5 mg/l; 或 吸入(粉尘、烟雾) LC ₅₀ ≤ 0.05 mg/l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吞咽致命(口服) 皮肤接触致命(皮肤) 吸入致命 (气体、蒸气、粉尘、烟雾)
2	口服 LD ₅₀ > 5 但 ≤ 50 mg/kg 体重; 或 皮肤 LD ₅₀ > 50 但 ≤ 200 mg/kg 体重; 或 吸入(气体) LC ₅₀ > 100 但 ≤ 500 ppm; 或 吸入(蒸气) LC ₅₀ > 0.5 但 ≤ 2.0 mg/l; 或 吸入(粉尘、烟雾) LC ₅₀ > 0.05 但 ≤ 0.5 mg/l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吞咽致命(口服) 皮肤接触致命(皮肤) 吸入致命 (气体、蒸气、粉尘、烟雾)
3	口服 LD ₅₀ > 50 但 ≤ 300 mg/kg 体重; 或 皮肤 LD ₅₀ > 200 但 ≤ 1000 mg/kg 体重; 或 吸入(气体) LC ₅₀ > 500 但 ≤ 2500 ppm; 或 吸入(蒸气) LC ₅₀ > 2.0 但 ≤ 10.0 mg/l 吸入(粉尘、烟雾) LC ₅₀ > 0.5 但 ≤ 1.0 mg/l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吞咽会中毒(口服) 皮肤接触会中毒(皮肤) 吸入会中毒 (气体、蒸气、粉尘、烟雾)
4	口服 LD ₅₀ > 300 但 ≤ 2000 mg/kg 体重; 或 皮肤 LD ₅₀ > 1000 但 ≤ 2000 mg/kg 体重; 或 吸入(气体) LC ₅₀ > 2500 但 ≤ 20000 ppm; 或 吸入(蒸气) LC ₅₀ > 10.0 但 ≤ 20.0 mg/l; 或 吸入(粉尘、烟雾) LC ₅₀ > 1.0 但 ≤ 5.0 mg/l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吞咽有害(口服) 皮肤接触有害(皮肤) 吸入有害 (气体、蒸气、粉尘、烟雾)
5	口服或皮肤 LD ₅₀ > 2000 但 ≤ 5000 mg/kg 体重吸入 (气体、蒸气和/或粉尘/烟雾) LC ₅₀ 在与口服和皮 肤 LD ₅₀ 同等的范围之内(即, >2000 但 ≤ 5000 mg/kg 体重) 另见附加标准 (a) 显著的人类毒性效应指标; (b) 第 4 类造成的死亡率; (c) 第 4 类造成的显著临床症状; (d) 来自其他研究的指标	符 号	无符号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吞咽可能有害(口服)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(皮肤) 吸入可能有害 (气体、蒸气、粉尘、烟雾)

A2.18 皮肤腐蚀/刺激(详见第 3.2 章)
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 腐蚀 包括A、B 和C子类; 见 3.2 章, 表 3.2.1	1. 物质和经过试验的混合物: (a) 人类经验表明对皮肤造成不可逆的伤害; (b) 与已划为腐蚀性物质或混合物有结构-活性关系; (c) pH 极限值 ≤ 2 或 ≥ 11.5 , 包括酸碱保留能力; (d) 有效和认可的体外皮肤腐蚀试验得到阳性结果; 或 (e)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, 物质/混合物在接触 4 小时内对皮肤造成不可逆的伤害 (见表 3.2.1)。 2.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2.3.2) 3.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, (a) 成分浓度可加和的混合物: 如果第 1 类成分浓度之和 $\geq 5\%$, 划入第 1 类; (b) 成分浓度不能加和的混合物: 如果混合物中第 1 类成分的含量 $\geq 1\%$, 划入第 1 类(见 3.2.3.3.4)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
2 刺激物 (适用于 所有主管 当局)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: (a) 人类经验或数据表明在皮肤接触 4 小时内, 皮肤受到不可逆的伤害; (b) 与已划为腐蚀性物质或混合物有结构-活性关系; (c) 有效和认可的体外皮肤腐蚀试验得到阳性结果; 或 (d)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, 物质/混合物在接触 4 小时内对皮肤造成不可逆的伤害, 红斑/焦痂或水肿平均值为 $\geq 2.3 \leq 4.0$, 或炎症在 2/3 的试验动物身上持续至观测期结束(表 3.2.2) 2.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2.3.2)。 3.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, (a) 成分浓度可加和的混合物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2 类: (一) 如果第 1 类成分浓度之和 $\geq 1\%$ 但 $< 5\%$; 或 (二) 如果第 2 类成分浓度之和 $\geq 10\%$; 或 (三) 如果 $[(10 \times \text{第 1 类成分浓度之和}) + (\text{第 2 类成分浓度之和})] \geq 10\%$; 或 (b) 成分浓度不能加和的混合物: 如果混合物中第 2 类成分的含量 $\geq 3\%$, 划入第 2 类(见 3.2.3.3.4)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造成皮肤刺激

(接下页)

A2.18 皮肤腐蚀/刺激(详见第 3.2 章)(续)
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3 轻微刺激物 (适用于 一些当局)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: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, 物质/混合物在接触 4 小时内对皮肤造成可恢复的伤害, 2/3 试验动物的红斑/焦痂或水肿平均值 $\geq 1.5 < 2.3$, (见表 3.2.2) 2.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3.2.3.2)。 3.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, (a) 成分浓度可加和的混合物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3 类: (一) 第 2 类成分浓度之和 $\geq 1\%$ 但 $\leq 10\%$; 或 (二) 第 3 类成分浓度之和 $\geq 10\%$; 或 (三) $(10 \times \text{第 1 类成分浓度之和}) + (\text{第 2 类成分浓度之和}) \geq 1\%$ 但 $< 10\%$; 或 (四) $(10 \times \text{第 1 类成分浓度之和}) + (\text{第 2 类成分浓度之和}) + (\text{第 3 类成分浓度之和}) \geq 10\%$; (b) 成分浓度不能加和的混合物: 如果混合物中第 3 类成分的含量 $\geq 3\%$, 划入第 3 类(见 3.2.3.3.4)	符 号	无符号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造成轻微皮肤刺激

A2.19 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(详见第 3.3 章)




危险类别	标 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 不可逆 影响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: (a) 被划为皮肤腐蚀物; (b) 人类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对眼睛造成在 21 天内不能完全可逆的损伤; (c) 与已划为腐蚀性的物质或混合物有结构-活性关系; (d) pH 极限值 ≤ 2 和 ≥ 11.5 , 包括缓冲能力; (e) 评估严重眼损伤的有效和认可的体外试验结果为阳性; 或 (f)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, 物质或混合物: (一) 对至少一种动物的眼角膜、虹膜或结膜产生不可逆影响; 或 (二) 在至少 2/3 的试验动物身上产生阳性反应: 角膜浑浊 ≥ 3 和/或虹膜炎 >1.5 (见表 3.3.1)。 2.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3.3.3.2) 3.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, (a) 成分浓度可加和的混合物: 如果第 1 类皮肤和/或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$\geq 3\%$, 划入 1 类; 或 (b) 成分浓度不可加和的混合物: 如果混合物中第 1 类皮肤和/或眼睛成分的含量 $\geq 1\%$, 划入第 1 类(见 3.3.3.4)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造成严重眼损伤

(接下页)




A2.19 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(详见第 3.3 章)(续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2A 刺激物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 (a) 被划入皮肤腐蚀类别; (b) 人类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对眼睛造成在 21 天内不能完全可逆的变化; (c) 与已划为眼睛刺激物的物质或混合物有结构-活性关系; (d) 有效和认可的体外眼刺激试验结果为阳性; 或 (e)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, 物质或混合物在至少 2/3 的试验动物身上产生阳性反应: 角膜浑浊 ≥ 1 , 虹膜炎 ≥ 1 , 或结膜炎(球结膜水肿) ≥ 2 (见表 3.3.2) 2. 如果没有混合物的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3.3.2) 3.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, (a) 成分浓度可加和的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2A 类: (一) 第 1 类皮肤和/或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$\geq 1\%$ 但 $< 3\%$; 或 (二) 第 2/2A 类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$\geq 10\%$; 或 (三) $[(10 \times \text{第 1 类皮肤和/或眼睛成分浓度之和}) + (\text{第 2A/2B 类眼睛成分浓度之和})] \geq 10\%$; (b) 成分浓度不可加和的混合物: 如果混合物中第 2 类眼睛成分的含量 $\geq 3\%$, 划入第 2A 类(见 3.3.3.4)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造成严重 眼 刺 激
2B 轻微 刺激物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 (a) 人类经验或试验表明, 对眼睛产生轻微刺激; (b) 动物经验或试验数据表明损害在 7 天内完全可逆(见表 3.3.2) 2. 如果没有混合物整体的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3.3.2)。 3.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, (a) 成分浓度可加和的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2B 类: (一) 第 1 类皮肤和/或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$\geq 1\%$ 但 $< 3\%$; 或 (二) 第 2 类眼睛成分浓度之和 $\geq 10\%$; 或 (三) $[(10 \times \text{第 1 类皮肤和/或眼睛成分浓度之和}) + (\text{第 2 类眼睛成分浓度之和})] \geq 10\%$; (b) 成分浓度不可加和的混合物: 如果混合物中第 2 类眼睛成分的含量 $\geq 3\%$, 划入第 2B 类(见 3.3.3.4)。	符 号	无符号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造成眼刺激



A2.20 呼吸致敏原(详见第 3.4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 (a) 如果有人类证据显示物质可造成具体的高度呼吸过敏反应, 和/或 (b) 如果适当的动物试验取得阳性结果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4.3.2)。 3. 架桥原则不适用时, 如混合物至少含有一种以下浓度被划为呼吸过敏源的成分, 应划为呼吸过敏原: (a) 固体或液体: (一) $\geq 0.1\%$ w/w (见表 3.4.5 的注); 或 (二) $\geq 1.0\%$ w/w; (b) 气体: (一) $\geq 0.1\%$ v/v (见表 3.4.5 的注); 或 (二) $\geq 0.2\%$ v/v	符号	
		信号词	危险
		危险说明	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
1A (在掌握充分数据且主管当局要求之情况下)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 显示在人类身上的高发生率; 或根据动物或其他试验, 有可能在人身上发生较高比例的过敏。反应的严重程度也可考虑在内。 2. 如无法得到混合物整体的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4.3.2)。 3.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含有至少一种以下浓度的被划为 1A 子类的成分, 物质应划为呼吸系统过敏物质: (a) 固体或液体: $\geq 0.1\%$ w/w (b) 气体: $\geq 0.1\%$ v/v	符号	
		信号词	危险
		危险说明	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
1B (在掌握充分数据且主管当局要求的情况下)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 在人类身上显示低到中等程度的发生率; 或根据动物或其他试验, 有可能在人身上发生低到中等比例的过敏。反应的严重程度也可考虑在内。 2. 如无法得到混合物整体的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4.3.2)。 3.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含有至少一种以下浓度的被划为 1B 子类的成分, 物质划为呼吸系统过敏物质: (a) 固体或液体: $\geq 1\%$ w/w (b) 气体: $\geq 0.2\%$ v/v	符号	
		信号词	危险
		危险说明	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

A2.21 皮肤致敏原(详见第 3.4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 (a) 如果有人类证据表明, 个别物质可以在相当多的人中通过皮肤接触引起过敏, 或 (b) 如果适当的动物试验取得阳性结果。 2. 在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的情况下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4.3.2)。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至少含有一种在以下浓度被划为皮肤致敏原的成分, 将其划为皮肤致敏原: (a) $\geq 0.1\%$ (固体/液体/气体)见表 3.4.5 的注; 或 (b) $\geq 1.0\%$ (固体/液体/气体)	符号	
		信号词	警告
		危险说明	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1A (如掌握充分数据和如果主管当局要求)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 显示在人类中的发生率较高, 和/或在动物身上有较大的可能性, 可以假定有可能在人类身上产生严重过敏。反应的严重程度也可考虑在内。 2. 如不掌握混合物整体的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4.3.2)。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含有至少一种浓度 $\geq 0.1\%$ 的被划为 1A 子类的成分, 将其划为皮肤致敏原。	符号	
		信号词	警告
		危险说明	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1B (如掌握充分数据和如果主管当局要求)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 显示在人类身上低度到中度的发生率, 和/或在动物身上低度到中度的可能性, 可以假定有可能引起人的过敏。 2. 如不掌握混合物整体的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4.3.2)。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含有至少一种浓度 $\geq 1.0\%$ 的被划为 1B 子类的成分, 将其划为皮肤致敏原。	符号	
		信号词	警告
		危险说明	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
A2.2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(详见第 3.5 章)

危险类别	分类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 (1A 和 1B)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(见 3.5.2 的标准): (a) 已知引起人类生殖细胞可遗传突变; 或 (b) 被认为可能引起人类生殖细胞可遗传突变;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5.3.2)。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在浓度 $\geq 0.1\%$ 时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, 将其划入第 1 类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可能造成遗传缺陷(如已有确证, 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, 说明接触途径)
2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 (见 3.5.2 的标准): 由于可能导致人类生殖细胞可遗传突变而引起人们关注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5.3.2)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在浓度 $\geq 1.0\%$ 时被划为第 2 类的成分, 将其划入第 2 类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怀疑可能造成遗传缺陷(如已有确证, 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, 说明接触途径)

A2.23 致癌性(详见第 3.6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 (1A 和 1B)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(见 3.6.2 的标准): (a) 已知可能对人致癌; (b) 假定可能对人致癌;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3.6.3.2)。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在浓度 $\geq 0.1\%$ 时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, 将其划入第 1 类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可能致癌 (如已有确证, 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, 说明接触途径)
2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(见 3.6.2 的标准): 怀疑对人致癌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3.6.3.2)。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在以下浓度被划为第 2 类的成分, 将其划入第 2 类: (a) $\geq 0.1\%$ (见 3.6.3.3 和表 3.6.1 注 1); 或 (b) $\geq 1.0\%$ (见 3.6.3.3 和表 3.6.1 注 2)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怀疑致癌 (如已有确证, 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, 说明接触途径)*

* 有些主管机关可能会要求根据这一规定加贴标签, 也有些可能不会。




A2.24 (a) 生殖毒性(详见第 3.7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 (1A 和 1B)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(见 3.7.2 的标准): (a) 已知的人类生殖毒物; 或 (b) 假定的人类生殖毒物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3.7.3.2)。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在以下浓度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, 将其划入第 1 类: (a) $\geq 0.1\%$ (见 3.7.3.3 和表 3.7.1 注 1); 或 (b) $\geq 0.3\%$ (见 3.7.3.3 和表 3.7.1 注 2)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可能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(说明已知的具体影响)(如已有确证, 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, 说明接触途径)
2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(见 3.7.2 的标准): 可疑的人类生殖毒物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3.7.3.2)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在以下浓度被划为第 2 类的成分, 将其划入第 2 类: (a) $\geq 0.1\%$ (见 3.7.3.3 和表 3.7.1 注 3); 或 (b) $\geq 3.0\%$ (见 3.7.3.3 和表 3.7.1 注 4)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怀疑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(说明已知的具体影响)(如已有确证, 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, 说明接触途径)



A2.24(b) 影响哺乳或通过哺乳造成影响(见第 3.7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影响哺乳期或通过哺乳期产生影响的附加类别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(见 3.7.2 的标准):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人们对母乳喂养儿童的健康 的关注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3.7.3.2)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种在以下浓度被划入本类别的成分, 将其划入本类: (a) $\geq 0.1\%$ (见 3.7.3.3 和表 3.7.1 注 1); 或 (b) $\geq 0.3\%$ (见 3.7.3.3 和表 3.7.1 注 2)	符 号	无符号
		信号词	无信号词
		危险说明	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



A2.25 单次接触后特定目标器官毒性(详见第 3.8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(见 3.8.2 的标准): 可靠证据(包括架桥原则)表明, 物质或混合物对 人或动物的特定器官或系统具有有害影响。可使 用表 3.8.1 中第 1 类标准的指导值作为证据权重评 估的一部分。可指出具体受影响的器官/系统名 称。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3.8.3.3)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且如果混合物如至少含有一 种在以下浓度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, 将其划入第 1 类: (a) $\geq 1.0\%$ (见 3.8.3.4 和表 3.8.2 注 1); 或 (b) $\geq 10\%$ (见 3.8.3.4 和表 3.8.2 注 2)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对器官造成损害 (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 官)(如已有确 证, 无其他接触 途径造成这一危 险, 说明接触途 径)
2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(见 3.8.2 的标准): 动物试验, 或结合证据权重与表 3.8.1 中第 2 类 标准的指导值得出的人类证据(包括架桥原则)表明, 物质或混合物对特定器官或系统具有有害影响。 可指出具体受影响的器官/系统名称。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3.8.3.3)。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但属于以下情况下: (a) 至少含有一种成分, 其浓度在 $\geq 1\%$ 但 $< 10\%$ 的情况下被划为第 1 类(见 3.8.3.4 和表 3.8.2 注 3); 或 (b) 至少含有一种成分, 其浓度在以下情况下被 划为第 2 类: (一) $\geq 1\%$ (见 3.8.3.4 和表 3.8.2 注 4); 或 (二) $\geq 10\%$ (见 3.8.3.4 和表 3.8.2 注 5) 混合物划入第 2 类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可能对器官造成 损害(或说明已知 的所有受影响器 官)(如已有确 证, 无其他接触 途径造成这一危 险, 说明接触途 径)
3	(a) (呼吸道刺激) 有证据表明物质或混合物对人类呼吸道有暂时 性刺激作用; 或 (b) (麻醉效应) 来自动物研究和人类的证据表明, 物质或混合 物具有暂时性麻醉作用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(呼吸道刺激) 可能引起呼吸 道刺激 或 (麻醉效应) 可能引起昏睡 或眩晕


A2.26 反复接触后特定目标器官毒性(详见第 3.9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1. 物质或试验过混合物(见 3.9.2 的标准): 可靠证据(包括架桥原则)表明, 物质或混合物对人或动物的特定器官或系统具有有害影响。可使用表 3.9.1 中的指导值作为证据权重评估的一部分。可指出具体的器官/系统名称。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9.3.3)。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1 类: 至少含有一种在以下浓度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: (a) $\geq 1.0\%$ (见 3.9.3.4 和表 3.9.3 注 1); 或 (b) $\geq 10\%$ (见 3.9.3.4 和表 3.9.3 注 2)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长时间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(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)(如已有确证, 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, 说明接触途径)
2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(见 3.9.2 的标准): 动物试验, 或结合证据权重与表 3.9.2 中的指导值得到的人类的证据(包括架桥原则)表明, 物质或混合物对特定器官或系统具有有害影响。可指出特定器官/系统的名称。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9.3.3)。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2 类: (a) 至少含有一种在浓度 $\geq 1.0\%$ 但 $< 10\%$ 的条件下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(见 3.9.3.4 和表 3.9.3 注 3); 或 (b) 至少含有一种在以下浓度条件下被划为第 2 类的成分: (一) $\geq 1.0\%$ (见 3.9.3.4 和表 3.9.3 注 4); 或 (二) $\geq 10\%$ (见 3.9.3.4 和表 3.9.3 注 5)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可对器官造成伤害(说明已知的所有受影响器官)(如已有确证, 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险, 说明接触途径)

A2.27 吸入危险(详见第 3.10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: (a) 从实际经验得到的, 可靠、优质的人类证据表明, 具有人类吸入毒性, 其中包括化学性肺炎、不同程度的肺损伤, 或吸入致命; (b) 在 40℃测得的运动粘度 ≤ 20.5 毫米 ² /秒的烃类;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10.3.2)。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1 类: (a) 至少含有一种被划为第 1 类的成分, 浓度 $\geq 10\%$, 在 40℃测得的运动粘度 ≤ 20.5 毫米 ² /秒; 或 (b) 隔成两层或多层的混合物, 如至少有一层含有一种被划入第 1 类的成分, 浓度 $\geq 10\%$, 在 40℃测得的运动粘度 ≤ 20.5 毫米 ² /秒	符 号	
		信号词	危 险
		危险说明	吞咽和进入呼吸道可致命
2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: 除划为第 1 类的物质和混合物外, 根据动物研究和专家判断认为会引起人类吸入毒性的物质和混合物, 在 40℃测得的运动粘度 ≤ 14 毫米 ² /秒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3.10.3.2)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划入第 2 类: (a) 至少含有一种划为第 2 类的成分, 其浓度 $\geq 10\%$, 在 40℃测得的运动粘度 ≤ 14 毫米 ² /秒; 或 (b) 隔成两层或多层的混合物, 如果至少一层含有一种划入第 2 类的成分, 浓度 $\geq 10\%$, 在 40℃测得的运动粘度 ≤ 14 毫米 ² /秒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吞咽和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

A2.28 (a) 急性水生环境危害(详见第 4.1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: $L(E)C_{50} \leq 1\text{mg/l}$ 其中 $L(E)C_{50}$ 为 96 小时 LC_{50} (鱼类), 48 小时 EC_{50} (甲壳纲), 或者 72 或 96 小时 ErC_{50} (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)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4.1.3.4) 3. 如架桥原则不适用, (a) 含有已分类成分的混合物, 使用加和方法 (见 4.1.3.5.5)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1: $[(\text{急性 1 成分浓度之和}) \times M] \geq 25\%$ 其中 M 为一个乘数 (见 4.1.3.5.5.5) (b) 混合物所含成分已经过试验, 使用相加公式 (见 4.1.3.5.2 和 4.1.3.5.3)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1: $L(E)C_{50} \leq 1\text{mg/l}$ (c) 混合物既包含已经分类、又含有经过试验的成分, 结合使用相加公式和加和方法(见 4.1.3.5.2 至 4.1.3.5.5.3)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1: $[(\text{急性 1 成分浓度之和}) \times M] \geq 25\%$ 4. 混合物的一种或几种重要成分没有可用信息, 利用已知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: “混合物含有 x%的成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尚属未知”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

(接下页)

A2.28(a) 急性水生环境危害(详见第 4.1 章)(续)

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2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: $L(E)C_{50} > 1 \text{ mg/l}$ 但 $\leq 10 \text{ mg/l}$ 其中 $L(E)C_{50}$ 为 96 小时 LC_{50} (鱼类), 48 小时 EC_{50} (甲壳纲), 或者 72 或 96 小时 ErC_{50} (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)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4.1.3.4)。 3.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, (a) 混合物所含成分已经分类, 使用 <u>加和法</u> (见 4.1.3.5.5)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2: $[(\text{急性 1 成分浓度之和} \times M \times 10) + (\text{急性 2 成分浓度之和})] \geq 25\%$ 其中 M 为乘数(见 4.1.3.5.5.5) (b) 混合物所含成分已经过试验, 使用 <u>相加公式</u> (见 4.1.3.5.2 和 4.1.3.5.3)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2: $L(E)C_{50} > 1 \text{ mg/l}$ 但 $\leq 10 \text{ mg/l}$ (c) 混合物既包含已经分类、又含有经过试验的成分, <u>结合使用相加公式和加和法</u> (见 4.1.3.5.2 至 4.1.3.5.3)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2: $[(\text{急性 1 成分浓度之和} \times M \times 10) + (\text{急性 2 成分浓度之和})] \geq 25\%$ 4. 混合物的一种或几种重要成分没有可用信息, 利用已知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: “混合物含有 x%的成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尚属未知”。	符 号	无符号
		信号词	无信号词
		危险说明	对水生生物有毒

(接下页)

A2.28 (a) 急性水生环境危害(详见第 4.1 章)(续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3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: $L(E)C_{50} > 10 \text{ mg/l}$ 但 $\leq 100 \text{ mg/l}$ 其中 $L(E)C_{50}$ 为 96 小时 LC_{50} (鱼类), 48 小时 EC_{50} (甲壳纲), 或者 72 或 96 小时 ErC_{50} (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)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4.1.3.4) 3.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, (a) 混合物所含成分已经分类, 使用加和法 (见 4.1.3.5.5)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3: $[(\text{急性 1 成分浓度之和} \times M \times 100) + (\text{急性 2 成分浓度之和} \times 10) + (\text{急性 3 成分浓度之和})] \geq 25\%$ 其中 M 为乘数 (见 4.1.3.5.5.5) (b) 混合物所含成分已经过试验, 使用相加公式 (见 4.1.3.5.2 和 4.1.3.5.3)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3: $L(E)C_{50} > 10 \text{ mg/l}$ 但 $\leq 100 \text{ mg/l}$ (c) 混合物既包含已经分类、又含有经过试验的成分, 结合使用相加公式和加和法 (见 4.1.3.5.2 至 4.1.3.5.5.3)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急性 3: $[(\text{急性 1 成分浓度之和} \times M \times 100) + (\text{急性 2 成分浓度之和} \times 10) + (\text{急性 3 成分浓度之和})] \geq 25\%$ 4. 混合物的一种或几种重要成分没有可用信息, 利用已知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: “混合物含有 x% 的成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尚属未知”	符 号	无符号
		信号词	无信号词
		危险说明	对水生生物有害

A2.28 (b) 长期水生环境危害(详见第 4.1 章)
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1. 可快速降解的物质: (a) NOEC ≤ 0.01 mg/l; 或若无此数据 (b) L(E)C ₅₀ ≤ 1 mg/l 和 BCF ≥ 500(或若无 K _{ow} ≥ 4) 2. 不能快速降解的物质: (a) NOEC ≤ 0.1 mg/l; 或若无此数据 (b) L(E)C ₅₀ ≤ 1 mg/l 3. 若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4.1.3.4)。 4. 若架桥原则不适用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慢性 1: [(慢性 1 成分浓度之和) × M] ≥ 25% 其中 M 为乘数(见 4.1.3.5.5) 5. 混合物的一种或几种重要成分没有可用信息, 利用已知信息分类并注明: “混合物含有 x% 的成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尚属未知”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警 告
		危险说明	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
2	1. 可快速降解的物质: (a) 0.01 < NOEC ≤ 0.1 mg/l; 或若无此数据 (b) 1 mg/l < L(E)C ₅₀ ≤ 10 mg/l 和 BCF ≥ 500(或若无 log K _{ow} ≥ 4) 2. 不能快速降解的物质: (a) 0.1 mg/l < NOEC ≤ 1 mg/l; 或若无 (b) 1 mg/l < L(E)C ₅₀ ≤ 10 mg/l 3. 若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(见 4.1.3.4)。 4. 若架桥原则不适用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慢性 2: [(慢性 1 成分浓度之和 × M × 10) + (慢性 2 成分浓度之和)] ≥ 25% 其中 M 为乘数 (见 4.1.3.5.5) 5. 混合物的一种或几种重要成分没有可用信息, 利用已知信息分类并注明: “混合物含有 x% 的成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尚属未知”。	符 号	
		信号词	无信号词
		危险说明	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

(接下页)

A2.28 (b) 长期水生环境危害(详见第 4.1 章)(续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3	1. 可快速降解的物质: (a) $0.1 \text{ mg/l} < \text{NOEC} \leq 1 \text{ mg/l}$; 或若无此数据 (b) $10 \text{ mg/l} < \text{L(E)C}_{50} \leq 100 \text{ mg/l}$ 和 $\text{BCF} \geq 500$ (或若无 $\log K_{ow} \geq 4$) 2. 不能快速降解的物质: $10 \text{ mg/l} < \text{L(E)C}_{50} \leq 100 \text{ mg/l}$ 3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4.1.3.4)。 4.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慢性 3: $[(\text{慢性 1 成分浓度之和} \times M \times 100) + (\text{慢性 2 成分浓度之和} \times 10) + (\text{慢性 3 成分浓度之和})] \geq 25\%$ 其中 M 为乘数(见 4.1.3.5.5) 5. 混合物的一种或几种重要成分没有可用信息, 利用已知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: “混合物含有 x% 的成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尚属未知”。	符号	无符号
		信号词	无信号词
		危险说明	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
4	1. 物质和做过试验的混合物: (a) 溶解性很差, 而且在水溶性水平之下没有观察到急毒性; (b) 没有快速降解可能, 而有生物积累的可能 $(\text{BCF} \geq 500, \text{若无}, \log K_{ow} \geq 4)$; 除非慢性 NOECs $> 1 \text{ mg/l}$; 2. 如果不掌握混合物整体数据, 使用架桥原则 (见 4.1.3.4)。 3. 如果架桥原则不适用, 在以下情况下划入慢性 4: $[(\text{慢性 1 成分浓度之和}) + (\text{慢性 2 成分浓度之和}) + (\text{慢性 3 成分浓度之和}) + (\text{慢性 4 成分浓度之和})] \geq 25\%$ 4. 混合物的一种或几种重要成分没有可用信息, 利用已知信息进行分类并注明: “混合物含有 x% 的成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尚属未知”。	符号	无符号
		信号词	无信号词
		危险说明	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

A2.29 危害臭氧层(详见第 4.2 章)

危险类别	标准	危险公示要素	
1	1. 物质 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附件中列出的任何受管制物质 2. 混合物 任何混合物至少所含的一种浓度 $\geq 0.1\%$ 的成分被列入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附件	符号	
		信号词	警告
		危险说明	破坏高层大气中的臭氧, 危害公共健康和环境